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间计提减值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红牛国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100万元	是	否
瓮福澳洲大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等值14亿美元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15,3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0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未超过70%的单位担保比例

**其他风险提示**

瓮福澳洲新增不超过等值14亿美元担保是为了顺利取得收购红牛集团项目融资贷款而提供的财产担保,该担保发生在瓮福澳洲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不涉及瓮福能源提供任何担保安排,该等担保金额包含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瓮福瑞丰担保事项

瓮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瓮福能源”“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瓮福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瓮福瑞丰”)业务开展,于2026年4月21日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瓮福瑞丰担保”),保证金额为0.5亿元,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瓮福瑞丰担保无反担保,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也就以上银行的债权为瓮福瑞丰提供了担保。

2.瓮福澳洲融资担保

瓮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瓮福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瓮福澳洲”)推进红牛煤炭集团有限公司(“红牛集团”)收购,在澳大力开展开展相关融资安排(“本次融资安排”)。根据融资文件规定,瓮福澳洲作为融资借款人,与其名下纳入融资安排的澳洲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融资项下不超过等值1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6.08亿元)的债务承担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与赔偿,并以名下资产设立一般性担保,上述担保安排属于境外融资结构项下的共同债务安排,各相关主体作为债务人共同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并相应承担担保性义务,即根据澳洲法律及相关融资文件安排形成的共同债务及担保结构(“瓮福澳洲担保”)。担保安排发生在瓮福澳洲合并报表范围内,不涉及瓮福能源集团提供任何保证担保。

3.瓮福澳洲日常经营担保

截至2026年4月30日,瓮福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8411亿美元,瓮福澳洲下属子公司为瓮福澳洲、瓮福澳洲下属子公司,瓮福能源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9144亿美元,担保余额合计为11.75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7.39亿元。

股票代码: 600188 股票简称: 瓮福能源 编号: 临2026-043

**瓮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瓮福澳洲及其子公司向瓮福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4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20亿美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20亿美元;批准瓮福澳洲及其子公司向瓮福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美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瓮福瑞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且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瓮福澳洲担保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子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瓮福澳洲及其子公司向瓮福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5月30日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瓮福瑞丰担保	瓮福瑞丰	连带责任担保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担保额度决议通过之日	0.511	0.5亿元	0.05%		否	否
瓮福澳洲担保	瓮福澳洲	连带责任担保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担保额度决议通过之日	90.88%	1.01亿元			否	否

瓮福澳洲担保事项系瓮福澳洲集团内的共同债务安排,相关债务人均为瓮福澳洲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澳洲全资子公司,偿债能力以瓮福澳洲集团合并财务状况为基础反映,截至2025年末,瓮福澳洲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约26%,整体财务状况稳健,瓮福澳洲担保规模不超过等值14亿美元,期限为贷款提款后五年,不涉及关联担保和反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瓮福瑞丰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法人
被担保方名称	瓮福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 002268 证券简称: 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 2026-024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协议签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5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2268 证券简称: 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 2026-025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网安”或“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9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资料阶段。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交易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 688646 证券简称: ST逸飞 公告编号: 2026-02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形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支付审核、复核流程进行优化,强化资金申请、审批环节对资金使用的管控,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全过程的实时监控,明确要求财务部对每笔支出逐项审核后再行支付,从严落实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在监督机制方面,公司要求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与规范性。

2.关于公司收入确认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对前期

证券代码: 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 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 2026-02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5,089,424	86,8186	117,735,800
B股	47,800,782	99,5204	230,381
普通股合计:	822,890,206	87,4664	117,966,181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5,146,524	86,8180	117,566,300
B股	47,800,782	99,5204	230,381
普通股合计:	822,947,306	87,4664	117,796,681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5,146,524	86,8180	117,566,300
B股	47,800,782	99,5204	230,381
普通股合计:	822,947,306	87,4664	117,796,681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3,276,377	92,9893	175,660,300
B股	109,318	32,1808	230,381
普通股合计:	213,835,695	92,9101	175,966,78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层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533.13	497,822.04
负债总额	233,532.39	452,407.96
净资产总额	44,000.74	45,414.08
营业收入	301,355.43	585,898.69
净利润	4,051.87	2,797.35

2.瓮福澳洲担保

被担保主体为瓮福澳洲及其纳入本次融资安排的澳洲全资子公司(“相关债务人”)。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相关子公司可免于单独编制财务报表,其财务状况主要通过瓮福澳洲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纳入本次融资安排的相关主体符合上述制度适用条件。

瓮福澳洲成立于2004年11月18日,瓮福能源持有瓮福澳洲62.26%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瓮福澳洲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122.05亿美元,负债总额为31.72亿美元,净资产为90.33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26%。2025年度,瓮福澳洲合并实现营业收入59.49亿美元,实现净利润4.40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瓮福瑞丰担保合同

保证人:瓮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担保权发生时间:2026年04月21日起至2027年04月27日;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之日止;

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形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瓮福澳洲担保合同

本次融资安排项下的担保及相关条款主要包括:  
 责任主体:瓮福澳洲及其纳入本次融资安排的澳洲全资子公司。  
 责任形式:相关债务人就融资项下债务承担共同及连带责任,并按照融资文件约定提供担保与赔偿义务。  
 担保方式:相关债务人以其依法可用于担保的资产,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提供一

5.00 《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议案(1)至(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18日、2026年0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其中议案(4)、(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审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2日9:0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电科网安公司证券服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梅  
 电话:028-62386169

5.会议费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30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268”,投票简称为“电科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投票权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权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任何候选人,可以对除候选人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般性担保。

担保范围:覆盖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融资规模:不超过等值1.4亿美元

担保期间:与融资协议项下债务期限保持一致,并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延续至相关义务全部履行之日,预期担保期间为提款日之后五年。

其他事项:本次融资安排为共同债务结构,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瓮福澳洲及其子公司向瓮福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收购红牛集团所开展的整体融资方案进行担保,符合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有助于收购方案顺利实施;瓮福澳洲及其子公司向瓮福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

(一)瓮福瑞丰担保

瓮福瑞丰担保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瓮福瑞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日常经营及财务决策均处于公司有效管控之下,且其他股东已按不低于其持股比例的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认为瓮福瑞丰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瓮福澳洲担保

本次瓮福澳洲系瓮福澳洲为推进红牛集团收购所开展的整体融资方案,采用境外银团贷款方式开展,相关债务及担保安排在满足资金需求的同时,有利于提升融资效率,优化融资成本。

本次安排中,瓮福澳洲及其纳入融资安排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共同债务结构统一承担融资义务,并提供资产担保,相关主体均纳入瓮福澳洲合并报表范围,其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处于统一管控之下,整体偿债能力以瓮福澳洲合并财务状况为基础反映。

截至2025年末,瓮福澳洲合并资产负债率约为26%,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无存量借款,财务状况稳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支持能力,通过资本结构中适度引入债务融资,有利于优化资产债务结构,提高资本运作效率,并为重大项目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本次融资及相关担保安排未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风险,不涉及风险向外转移。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融资安排及相关担保结构符合境外经营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亦已审议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前述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内,且有利于降低控股子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1.53亿元,占公司2025年末按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人民币1004.80亿元的17.07%。其中:公司境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6亿元;瓮福澳洲日常经营担保余额约57.39亿人民币;瓮福澳洲针对收购红牛集团的担保余额约96.08亿人民币。

特此公告。

瓮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6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有做出指示,受托人(口有权/口无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类别: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大股东股票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资料阶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交易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决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40,872,2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92,841,12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8,031,1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68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02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董事郑国强先生列席现场会议,董事俞培俊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郑自福先生、陈金山先生、田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列席本次会议。